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汤庄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A.0.5—

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	建设单位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邵金富 2024.6.25
致：十一科技汤庄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 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经建设单位批准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 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执业印章）：秦锦学 2024 年 06 月 25 日			
注：1、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令应符合法律规定，工程必须取得施工许可文件。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			

第七版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
